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现将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 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并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 2025 年第四季度计提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第四季度计提金额(万元)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4,190.24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509.20	存货跌价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合计	-5,699.4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政府款项	公司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存在担保的销售货款	公司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未逾期销售货款	公司以未逾期应收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销售货款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逾期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逾期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销售货款：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确定。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